

文昌镇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要求，在 2018 年文昌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基础上编制而成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(<http://www.spt.gov.cn/>)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和建议，请直接与文昌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(地址：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 207 室；邮编：755000；联系电话：0955-7061801，传真：0955-7062810，电子邮箱：zwwcz001@163.com)。

一、主要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。成立了以镇党委副书记、政府镇长为组长，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，各中心站（所）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，及时研究、协调、指导全镇各中心站（所）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主要事项和突出问题。



同时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兼职人员 1 名，负责政府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公开领导、人员、组织“三到位”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形成“组长亲自抓、副组长直接抓、中心站（所）抓落实”的长效工作机制。镇政务公开办公室监督抓好任务分解落实，将全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到各相关中心站（所），

明确工作职责与任务，并将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评估内容。此外，对政府



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季度督查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及时进行纠正与部署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18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412 条，其中，制发并主动公开政府文件 66 条；通过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 157 条；通过政务微博“沙坡头区文昌镇发布”转载发布信息 34 条，通过政务微信“文昌镇发布”公众平台转载发布信息 155 条。

（三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文昌镇认真贯彻落实沙坡头区委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精神，全面推进“五公开”，努力实现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。一是**政务公开监督组织人事**。利用镇公示栏公开党委班子成员和中心站（所）负责人分工，同时公开镇领导、各中心站（所）责任清单；按月公开党费收缴明细，及时公开党员发展和转正情

况、干部选拔推荐情况、公益性岗位人员招录情况。**二是普惠民生服务。**年内新增低保、特困、高龄、孤儿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待遇 678 人，核销 558 人，审核发放资金 889.5 万元；审核发放“冬令春荒”、临时救助资金 487 人 69.504 万元；审核上报“4050”社保补贴 1581 人；办理非民政对象大病救助 9 人，救助金额 26.7552 万元；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39000 人，新增参保登记 165 人。办理残疾人证 172 人，申报助学、自主创业和养殖业扶持及燃油补贴 62 人 3.4 万元。审核上报公共租赁住房 171 户，续租审核 821 户，完成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更新入户调查 1809 人。**三是优化服务方式。**按照 20+X 事项目录，累计召开村民代表会议 39 场次，协商解决问题 194 件，涉及资金 501.4 万元，村代会制度规范运行的村达 100%。投资 25 万元，完成黄湾村等 5 个儿童之家改建项目；争取项目资金 60 万元，建设综合文化站，争取项目资金 116 万元，建设五里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，预计年底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。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权利，全面推进依法治镇，支持区、镇两级人大依法履行权责，全面推进七五普法工作，培养法律明白人 900 人，金牌调解员 2 人。**四是重视计划生育工作。**按时办理并公开发放独生子女光荣证 44 人，发放保健费 1117 人 55.7425 万元；发放少生快富奖励资金 154 人 18.48 万元；征收社会抚养费 82 户 13.51 万元，办理生育服务证 670 人；办理流动人口婚育服务证 5 人。**五是积极落实脱贫攻坚。**落实“3+X”脱贫保政策，宣传“雨露计划”，慰问常乐镇 10

户贫困户，赠送棉衣、棉被累计 1341.6 元；完成 158 户包保贫困户“一户一档”建档立卡信息采集工作，实现全部包保贫困户家庭意外伤害险、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全覆盖。六是**深入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**。2018 年，除涉密信息外全面公开了 2017 年度部门财政决算信息及 2018 年财政预算信息，公开相关财政决算预算明细表和情况说明。

（四）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提升工作效率。根据《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沙坡头区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以帮民办事、为民解忧为宗旨，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方式，积极推进“不见面、马上办”网上办事审批服务工作，年内利用宁夏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即办件 5220 件，承诺按时办结 156 件。大力推广“掌上 12333”手机社保认证工作，帮助群众下载认证 4800 人。

（五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文昌镇第三届四次人代会代表紧紧围绕中心工作、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提出 25 个议案，采纳了 10 个议案，所提问题已全部解决，并进行了公示。沙坡头区政协文昌镇联系点提交议案 3 件，现已全部办理并进行了公开。

（六）政策解读，提升工作实效。始终坚持“便捷、实用、有效”的原则，积极主动开展政策解读工作。把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政策作为解读工作的重点，特别是涉及群众的社会保障政策、涉农补贴政策等方面。在城乡医疗保险、养老保险金征缴方面，及时通过公示栏、微信公众平台、入户讲解

等方式向群众告知征收标准、档次以及减免政策，有效促进政府工作有序开展，也让群众更好地知晓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；在民生救助政策方面，通过制作宣传彩页的方式，对群众最关心的内容进行全面解读，让居民群众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政策。

（七）重视舆情收集，积极回应关切。利用社交媒体，密切关注群众反映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加强舆论引导；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电话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直接听取和受理群众意见，对反映的问题，积极应对，及时办理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办理中央巡视组移交信访案件 6 批次 12 件；接到群众举报扫黑除恶线索 3 起；接待来访群众 1852 人次，办理办结群众信访案件 38 件；答复办理市委书记、市长信箱、区长信箱 24 件，办结率 100%；办结 12345 热线 220 件；及时回应处理网络舆情事件 7 起。

（八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是为满足社会对政府信息的一般需求，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是为满足社会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。2018 年以来，文昌镇未接收到任何有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，政府信息不涉及依申请公开情况及收费情况。

（九）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。文昌镇紧紧围绕重大项目建设、民生保障、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依托镇公示栏及各村（居）宣传栏等政务公开有效载体，为群众提供公开、透明、便捷的查阅服务。一是通过公示栏、LED 电子屏、广播、报刊等宣传媒介，及时张贴、播放各类政府

信息，把各中心站（所）的运作情况置于“阳光”下，让群众能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，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；二是设立投诉信箱、举报监督电话，专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认真及时解决；三是依托“互联网+政务公开”形式，利用政府微博、微信发布平台、微信工作交流群、QQ 交流群、飞信通知等形式，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；四是及时通过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等网络媒体发布政府信息，抓好民生服务事项、群众热点问题的公开。五是依托镇民生服务大厅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，为镇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

（十）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。根据沙坡头区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建立完善了《文昌镇政务公开制度》《文昌镇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《文昌镇政务公开工作资料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《文昌镇政务公开内容审批



| 沙坡头区文昌镇政务公开项目目录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 | 640502014/2018-88688 | 文号 | | 生成日期 | 2018-11-13 |
| 公开方式 | 主动公开 | 发布机构 | 沙坡头区文昌镇 | 责任部门 | 沙坡头区文昌镇 |

附件：文昌镇重点领域政务公开项目目录

制度（试行）》《文昌镇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》《文昌镇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》《文昌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等七项制度指南，编制完成了《文昌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》，确保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，有章可依。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的工作机制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加快法治、创新、廉洁、服务型政府的建设。涉密文件规定由专人负责保管；党委、政府发布的公文须明确标识公文公开属性，可公开发布的文件必须及时向群众公开，让群众参与了解政府工作，对政府工作进行监督。同时，我镇注重加强信息保密管理核查工作，以“谁提供谁负责”“先审核后公开”的信息发布原则，严格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等程序，从源头上为政府公开发布信息的安全性、准确率提供保障。

（十一）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文昌镇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，及时关注因信息公开而提出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情况。2018年以来，文昌镇不涉及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2018年，文昌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体现在：**一**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，工作重视程度不够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等问题，没有彻底地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；**二**是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有关政策掌握的不够全面；**三**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把握有待进一步探索；**四**是对“两微一端”

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操作技能不够规范、熟练；**五是**需要加强现有制度执行力度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；**六是**政府日常事务繁杂，人员紧缺，工作人员身兼数职，工作中有时出现顾此失彼的现象。

三、下步工作计划

2019年，文昌镇人民政府将紧密围绕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开展的工作目标，尽快增补人员力量，完善措施办法，狠抓督促落实，力促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（一）加强学习，夯实信息公开组织基础。进一步组织镇、村（居）干部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掌握信息公开基本准则，查漏补缺，对各中心站（所）负责信息公开的人员进行培训，从源头抓起，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实效性。同时，规范公开形式和载体，加大公开深度和广度，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、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，通过不同载体、不同形式、不同渠道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广泛发动宣传，营造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。进一步宣传讲解信息公开对打造“透明政府”，实行“阳光政务”的重要性，指导各中心站（所）规范信息撰写及公开流程，督促各村（居）及时公布涉农资金、民生服务等重大事项，使群众知晓村务政务，努力形成各村（居）主动公开信息，接受群众监督的大好局面。

（三）创新工作方式，扩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。在原有信息公开的基础上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，积极探索信息公告的新方法、新路子，使信息公开与多媒体等载体结合，实现政务信息公开的新突破。

（四）创新业务培训，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。积极开展业务技能培训，创新业务培训方式，增强培训频次和质量，努力培养一支专业化团队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五）深化监督考核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，并持续加大监督考核力度，严格执行公开制度。

附件：文昌镇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附件：

文昌镇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(2018 年度)

| 统计指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---|----|-----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 |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 | 条 | 186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0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 | 507 |
| 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223 |
| 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34 |
| 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55 |
| 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95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 |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 | 次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 | |
| 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0 |
| 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 | 0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(一) 收到申请数 | 件 | 0 |
| 1. 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2. 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 网络申请数 | 件 | 0 |
| 4. 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(二) 申请办结数 | 件 | 0 |
| 1. 按时办结数 | 件 | 0 |
| 2. 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(三) 申请答复数 | 件 | 0 |
| 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2. 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0 |
| 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(二) 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(三) 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
| | | |
|---|----|----|
| (二) 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(三) 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六、 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七、 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八、 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|
| 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(二)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1 |
| (三)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1 |
| 1. 专职人员数 (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) | 人 | 0 |
| 2. 兼职人员数 | 人 | 1 |
|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(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) | 万元 | 0 |
| 九、 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— | |
| (一)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2 |
| (二)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1 |
| (三) 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50 |